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薛欣達
聯絡電話：08-7320415#654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43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5002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五（376530000A113500210800-1.odt、376530000A113500210800-2.pdf、
376530000A113500210800-3.pdf、376530000A113500210800-4.pdf）

主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
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第6點，業奉
考試院民國113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
1135705303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修正2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3點：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
臺幣（以下同）1萬6,5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
平均收入2萬7,500元，並明定期檢討機制。


（二）第6點：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3,2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9,800元，並明定
定期檢討機制。

三、為因應本要點修正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照護金發
給金額，本年度端午節及114年度照護金發放相關事宜，規
定如下：




(一)本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端午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至於114年度年節照護金，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二)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申請自本年度端午節（6月10日）開始領取照護金者，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本年8月31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機關依規定審核。至於是類人員114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發給，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端午節照護金發放作業，業以113年5月23日屏府人給第1130007560號函（諒達）週知在案，併予敘明。

四、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請負責發放之機關（學校）加強關懷服務，以適時提供協助。此外，為使退休人員更快速了解本次修正要點及照護金申請方式，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法規動態（退撫司）專區，建置圖解懶人包及相關資訊，請發放機關（學校）多加宣導，併同轉知退休人員相互轉告其他退休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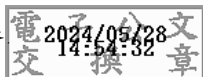
五、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影本、修正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Q&A問答集、圖解懶人包各1份；相關資訊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及銓敘部Facebook粉絲專頁。



六、另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函送業經機關首長核章之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影本報府，俾辦理113年端午節照護金核發資料於銓敘部年節照護金系統登錄作業；無則免復。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人事處



縣長 周 春 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主管機關人 事 主管人員簽 章		主管機關 首長簽章	
附註	<p>一、本事實表由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後，於每年春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以下為標準。</p> <p>三、申請有眷屬年節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p>		

副本
銓敘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11307000371號



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
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附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
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院長 黃 榮 村

銓敘部 總收文 113/05/16



1135705016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三千二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九千八百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自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七次修正；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時，更名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時，再更名為現行名稱「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參酌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幅度，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調升照護金發給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

考量前開現行照護金發給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自一百零八年調整後迄今已逾四年未再作調整，茲以近幾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劇烈，衝擊早期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全，故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調整現行照護金發給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

本要點計修正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上升幅度，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並明定調整機制，由銓敘部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並明定調整機制，由銓敘部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修正規定第六點）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適用對象：</p> <p>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p>	<p>三、適用對象：</p> <p>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p>	<p>一、查歷次修正照護金發給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所作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上升幅度而調整。次查現行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自一百零八年調整後，未再作調整，審酌主計總處公布之「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於一百零八年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元，至一百十一年增加為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元，上升幅度達百分之十點零二，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依例參考上開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之上升幅度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p> <p>二、現行第五項規定，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未有定期調整機制。為落實照顧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p>

<p>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p> <p>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p> <p>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p> <p>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於<u>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u></p>	<p>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p> <p>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p> <p>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p> <p>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調整機制。</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法</p> <p>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六、發給標準：</p> <p>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三千二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九千八百元。</p> <p>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於<u>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檢討調整之。</u></p>	<p>六、發給標準：</p> <p>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七千元。</p> <p>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一、查歷次修正照護金發給金額，係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而調整。次查現行照護金發給金額自一百零八年調整後，未再作調整，審酌主計總處一百十三年一月物價統計月報中物價指數變動統計表所載，一百零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九十八點三，至一百十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一百零五點五一，增加百分之七點三三，上升幅度劇烈。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p>

		<p>旨，依例參考上開消費物價指數之上升幅度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未有定期調整機制。為落實照顧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調整機制。</p>
--	--	---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 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Q & A 問答集

113.5

- Q1.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的對象是哪些人?...1
- Q2. 今（113）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端午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1
- Q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認定標準為何?.....1
- Q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2
- Q5. 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得否同時申請照護金?.....2
- Q6. 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2
- Q7.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端午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2
- Q8. 今年端午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明（114）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再提出申請?.....3

Q1.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的對象是哪些人？

A: 本要點適用的對象，為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Q2.今（113）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端午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A: 今年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端午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Q3.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認定標準為何？

A: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係以其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之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本要點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認定之。
2. 單身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指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500 元。
3. 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指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 2 萬 7,500 元。
4. 有依賴其扶養並與其共同生活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配偶或子女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 1 倍，即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 5 萬 5,000 元。

Q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

A: 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內涵為，每月工作收入、不動產固定收益、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收入、存款利息，以及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等。

Q5.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得否同時申請照護金?

A: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列為低收入戶者，得為照護金之優先發給對象。

Q6.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

A: 退休公教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得洽請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Q7.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端午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A: 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申請自本年度端午節（6 月 10 日）開始領取照護金者，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本部 113 年 5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1135705303 號函之附表 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機關依規定審核。

Q8.今年端午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明（114）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再提出申請？

A: 今年端午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114 年度年節照護金，亦須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
金生活困難公教人
員發給年節照護金
圖解懶人包

照護金制度適用 對象為何？

1. 民國68年12月31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
2.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3. 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同時符合

得優先發給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列為低收入戶者

如何認定 生活困難？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單身者

不足
1萬6500元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有眷屬依
賴其扶養

不足
2萬7500元



如
兼
領

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
之平均每月所得

有依賴其扶養並與其共同生活且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配偶或子女

不足
5萬5000元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

答：本人前1年度以下所得收入：

- ✓ 工作收入
- ✓ 不動產固定收益
- ✓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收入
- ✓ 存款利息
- ✓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

照護金申請應向誰提出？

答：

擬申請照護金者，請先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遇有相關疑義，亦可先洽請原退休機關之人事單位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的人事單位。

114年照護金申請程序為何？

1

於春節30日前填具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

2

上開文件經原退休機關（學校）初核後，層報主管機關。

3

主管機關複核自當年春節符合請領資格者，發給年(春節、端午、中秋)節照護金，中秋及端午兩節免再申請。



貼心小提醒

♡ 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照護金准自其申請之該年節起發給。



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主管機關得審酌免繳證明文件。

今(113)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端午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答：

已領取今年年節照護金者，端午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照護金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

答：

有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情形，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得洽請原退休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Q7.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端午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答：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於端午節（6月10日）首次申請照護金者，至遲應於今年8月31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超過至遲期限申請者，將無法發給端午節照護金。

Q8.今年端午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
明（114）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
再提出申請？

答：

自113年端午節開始領取照護金者，114年度年節照護金，亦須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如果您尚有其他疑問，請洽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



如果您的朋友也是早期（68年12月31日前）退休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請分享這份資訊，提供他們參考。

